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一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桃園市家防中心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A甫出生時其尿液即被驗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查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坦承在懷孕期間使用毒品，且因毒品案件須於兩個月後入監服刑，並有多筆詐欺案件尚在審理；其生父即法定代理人C亦在監所服刑，為維護受安置人A人身安全及受適當照顧之權利，桃園市家防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7月22日13時許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於轉介至聲請人後，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A家庭無法提供相關安全對策，且暫無適當親屬資源，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1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2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3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4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5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6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7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9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0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1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2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桃園市公辦民營兒少保護  
18 個案緊急安置評估紀錄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號民事裁  
19 定、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等  
20 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於安置後經觀察，現  
21 適應狀況屬穩定，並於114年3月31日轉換至寄養家庭，未有  
22 不適或哭鬧不好安撫之情形，針對體重較遲滯狀況，遵從醫  
23 囑從日常進食調整，並針對抓握、支撐等動作進行加強訓  
24 練；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且未有適切親屬資源提供協  
25 助，擬將持續提供中長期安置處所，幫助受安置人A穩定生  
26 活；又本件因法定代理人B未能留意自我行為致對受安置人  
27 A發展造成影響，桃園市家防中心已依法裁法定代理人B強  
28 制親職課程4小時，後續將安排親職教育及家庭重整處遇，  
29 以提升其親職功能，而法定代理人C現在監服刑，將安排至  
30 公所接見，討論照顧計畫，法定代理人B雖已出監，然行方  
31 不明，將持續連繫並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泰五林社福中心安

01 排法定代理人B探視受安置人A大哥、大姊時，確認其照顧  
02 規劃和意願。另在受安置人A安置期間，家防中心有接到民  
03 眾表示受安置人A為其與法定代理人B所親生，欲與其親屬  
04 討論照顧接回計畫，然因現受安置人A之法定代理人為B、  
05 C，故尚須待法定代理人其一提出否定親子之訴後安排親子  
06 鑑定，從而受安置人A經評估無適宜照顧之親屬資源，有上  
07 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年紀尚幼，自  
08 我保護能力不足，現法定代理人B行方不明、法定代理人C  
09 在監服刑，復無合適親屬資源照顧，受安置人A暫不宜返  
10 家。是以，為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益，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  
11 身安全與身心發展，本院審酌上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1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0 書記官 陳宜欣